

第 一 部 分

两 个 高 潮

当代中国哲学的一个根本特点是与整个社会实际生活发生直接的相互作用，认识论的历史是与社会历史的进程密切联系的。具体地说，认识论的发展是同实践活动的成败直接相关的。实践的成功是由于认识的正确，而认识的正确证明了所用认识方法的科学性，从而或者证实了某种既有的认识论观点，或者为认识论提供某种新的内容。相对而言，实践中的挫折更易引起人们对认识论的关注。实践的失败往往被归因于认识的错误，而认识的错误则被归因于所用认识方法的不当，这样就会导致在认识论层次上的某种反思。这种反思往往带有探索的性质。1949年以来，我国认识论的历史中出现了两次高潮。这两次高潮都是同社会实践，尤其是同实践中遭受的挫折直

接相关的。

同实践活动的成败直接相关，这一特点不仅决定了认识论发展的一般历程，而且，直接决定了认识论发展的内容。实践作为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行动，其中最为基本的关系是主观和客观的关系，最为主要的矛盾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实践活动的成败与否，直接且根本的原因在于能否正确地处理主客观关系。一种与社会实践的成败直接相关的认识论，必然以主客观关系作为自己的直接对象，并以对这种关系的理解作为自己的主要内容。当然，凡认识论均不能超脱主客观关系，但不同的认识论与之联系的方式是可以不同的。表面上避而不谈关于主客观关系的整体观点，直接探究其中的某些局部，展示其中的某些细节的认识论，可谓屡见不鲜，且不无合理之处。但是，当代中国认识论由于其与社会实践的密切关系，不可能这样。可以说，从本世纪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当代中国认识论是密切联系社会实践、直接从总体上探讨主客观关系的宏观认识论，有关具体问题的论争几乎都是以此为轴心的。这是中国当代认识论在内容上的一大特点，也是当代中国认识论发展中两次高潮的核心内容。

第 一 章

第 一 个 高 潮

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中，我国认识论的发展出现了第一个高潮。大跃进的发动引起人们对主客观关系的思考，尤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冒进倾向造成严重损失之后，在对失败的反思过程中，在哲学方面，人们重点探讨了认识论问题，其中思维和存在怎样相一致的问题是这个时期人们关注的焦点。

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

首先引起人们注意的是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关系问题。随着大跃进的展开，大家都批评‘见物不见人’的倾向，强调‘大胆设想’、‘事在人为’，以为凭着满腔热情、冲天干劲，什么事都可以做成，认为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是改造客观世界

的决定因素。德麟在《理论战线》1958年第9期上发表了题为“发挥上层建筑的力量，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一文。文章表明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主观因素、上层建筑对社会的发展起决定性的作用。文章认为，规律是可以消灭的，办法是消灭产生这个规律的前提。例如，可以通过开展共产主义教育，提高劳动者的觉悟，从而使物质利益原则不起作用。德麟的观点引起了争论。

大跃进的经验和教训及其在理论上的反映，不能不使人们提出这样的问题，人的主观能动性究竟是什么？有人认为，主观能动性只能是人的思想和行动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世界而又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在主客观不一致，认识超越或落后于客观实际的情况下，只能有盲动性或被动性，不能有主观能动性；反动阶级由于他们阻碍社会的发展，只有一种对事物进行破坏的反动作用，没有主观能动性；正确认识客观规律而又能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动作用，只有革命阶级才能掌握。这种观点显然是极其简单化的，是片面的。于是，有第二种看法：自觉能动性是人类共有的特点，是人类生存的必要条件，只要是人，他总是或多或少有这种能动性的，否则他就不能生活。反动阶级也有他们的自觉能动性，他们用尽一切办法维护自己的统治，就是自觉能动性的一种表现。有人把人的主观能动性进一步概括为：在一定的思想指导下作用于客观的人的活动。思想可能是符合客观的，也可能是不符合客观的。这样，两种不同思想指导下的活动和努力，就区别为两种不同的主观能动作用。一种是在正确思想指导下的能动作用，一种是在错误思想指导下的能动作用。观点似乎是愈来愈全面了，然而，所有这些观点的一个根本错误是把主观能动性同人的活动，行动、甚至行动的

结果、效果完全混为一谈了。主观能动性说到底是人认识客观对象世界并通过自己有目的的活动引起对象世界变化的一种能力，它表现在人们的行动、活动中，但并不能说主观能动性就等于行动和活动。主观能动性作为一种能力，作为人类普遍具有的性质，不应有正确和错误之分，而只有它的具体发挥和表现、人们的具体行动或活动才有正确和错误之分。能力只有高低之分，表现能力且含有具体内容的活动之效果，才有好坏之分。主观能动性同自由亦属不同的范畴。主观能动性是人获得自由的根据之一，而自由是人类发挥主观能动性所追求的目标。

主观能动性包括哪些要素呢？人们很快发现，片面强调干劲和热情、意志和愿望的作用，相信‘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是错误的。“没有热情的鼓舞，人们的实践就是软弱无力的；没有科学的指导，人们的实践就是盲目的。”^①有的学者指出：主观能动性不仅包括意志和热情，而且包括科学的分析、理论、政策、方针等等。^②这种观点在原则上是可取的。主观能动性作为一种综合能力，其构成要素主要是三个方面：第一方面是理性、科学分析能力等，这方面的要素当然是以主体的知识（包括经验和理论）结构为基础的；第二方面是热情、意志等；第三方面是组织和行动的能力。这三个方面是彼此联系、相辅相成的，是人类得以生存和发展的一些基本因素，缺一不可。

撇开客观规律，一厢情愿地发挥主观能动性所遭受的挫折，使人们认识到，发挥主观能动性必须以客观规律为依据。以为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人民群众掌握了自己的命运，就进入“自由王

^①王若水：《在哲学战线上》，人民出版社，1980年1月第1版，第254页。

^②同上，第228页。

国”，自由到连客观规律都可以不顾，难免有盲目乐观之嫌。有的学者正确地指出，对于人民群众来说，创造和推进历史，也不可随心所欲，必须以客观条件为依据，必须遵循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①做任何工作都应力求达到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既要防止思想和行动超越客观实际的可能，又要防止思想和行动落后于客观形势的发展。既要正确地了解主观能动性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巨大的革命的能动作用，又要正确地了解客观可能性对于人们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制约作用。^②

既然发挥主观能动性必须以客观规律为依据，人们就必须全面深刻地认识客观规律。认识客观规律必须注意区别事物的真象和假象、偶然性与规律性，注意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同时，发挥主观能动性还必须考虑到各种条件。有的学者指出，条件是多种多样的：有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有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有必然条件和偶然条件，有经常起作用的条件和暂时起作用的条件，有主要条件和次要条件，有本质的起决定作用的条件和非本质的不起决定作用的条件，此外，还有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以及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等等。^③当然关于条件的这些分类并不是很严格的，但是指出发挥主观能动性必须考虑各方面的条件，有利于克服盲目性，并有利于人们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事业的胜利。

人的主观能动性究竟可以发挥到怎样的程度，可否达到“消灭规律”的程度呢？一种观点认为人们只能认识和利用规律，决不能消灭客观规律。^④另一种观点显得较为灵活：社会规律与自然规

①冯定：《掌握客观规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新建设》，1959年第2期。

②韩佳辰：《论主观能动性》，河北人民出版社，1960年9月第2版，第38页。

③韩佳辰：《论主观能动性》，河北人民出版社，1960年9月第2版，第59页。

④同上，第74—75页。

律不同,在社会领域有旧规律失去作用,新规律取而代之的情况。如象资本主义社会的剩余价值规律等,只要资本主义制度退出历史舞台,它也就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被推翻而失去作用,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虽不是直接消灭这些规律,而是直接消灭资本主义制度,但结果也就使这些规律不起作用了。①这就是说,在社会领域里,在一定意义上,规律是可以消灭的。马俊芝在《学术月刊》1959年第3期上发表了“略谈主观能动性”一文,他在批评德麟的‘规律消灭论’时,认为消灭规律就是否认了规律的客观性,但他认为可以转化规律。他指出,从严格的哲学意义来说,‘消灭’是指‘转化’的意思。我们说消灭什么,创立什么,实质上是指促进某一事物转化为另一事物。戚若文对此表示异议,他认为规律只能自行消失,人不能消灭它,亦不能使它转化。但他认为,人们可以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创造条件,促进规律的作用‘自行消失’。②

归结起来,不外还是两种倾向,一种是认为人只能认识和利用规律,不能消灭和创造规律;另一种是认为人可以消灭和创造规律。当然,如果以为可以随心所欲地创造和消灭规律,那自然是痴人说梦般的可笑,但如果以为人在规律面前无能为力,完全不可能消灭和创造规律,也难免有些妄自菲薄。正如于光远所言:“规律是同物质分不开的。物质存在的状况如果不起变化,规律的作用就不会发生变化。如果人依据规律改变了物质存在的状况,规律所发生的作用就会发生变化。”③“人是可以改变自然界物质和社

① 冯定:《掌握客观规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新建设》,1959年第2期,第5页。

② 戚若文:《人能转化客观规律吗》,《学术月刊》,1959年第8期,第60页。

③ 于光远:《关于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的一些问题》,《新建设》,1959年第8期,第2页。

会物质的存在状况的”。^①如果我们使一种物质转化为另一种物质，当然也就可能使一种规律转化为另一种规律。如果我们消灭了物质的某种具体存在方式。那末，以这种方式为基础的具体规律也就不复存在。比如，我打死了苍蝇，我们消灭了老鼠，我们根绝了某种疾病等等，也就使苍蝇活动的规律、老鼠活动的规律、某种疾病的规律不复存在。还如战争，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指出，在战争的一般规律，有革命战争的规律，也有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当着人类彻底消灭了战争，实现了世界永久和平以后，这些规律自然也就消灭了。人类创造了电子计算机、创造了机器人，人类制造了地球卫星、航天飞机，当然也就创造了这些物质形式的具体规律。看来，不加分析地，无条件地说人类不能消灭和创造规律，是难以令人信服的。无论在社会领域，还是在自然界，人们都可以在规律方面有所作为。有的学者不加分析地认为，绝对不可言规律可以“消灭”、“转化”和“创造”，否则一定是主观唯心主义和唯意志论。这种简单化的观点是不科学的。^②

但是，人类是否可以陶醉于已有的成绩，进而头脑发热、得意忘形，以为任何规律都可以消灭和创造呢？有一些规律，如对立统一规律、量变质变的规律是消灭不了，也创造不出的。如此看来，存在于物质世界一切领域和一切发展阶段上的一般规律是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而只存在于某些领域或事物发展的某些阶段上的特殊的规律则是可以消灭也可以创造的。越是具体的那些规律就越是容易被消灭和创造。然而，就是在具体规律的范围内，人们

^① 同上，第 3 页。

^② 刘梦义等在其编写的《中国当代哲学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年 1 月第 1 版）中就持这种观点，可见该书第 238—240 页。

亦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一方面，在你“消灭”一个相对来说比较特殊的规律时，你必定是遵循了一个相对比较普遍的规律。例如你在消灭战争，从而也消灭战争的规律时，必须遵循社会发展的更为普遍的一些规律；你在消灭某种疾病，从而也消灭它的活动规律时，必须遵循医学所揭示的较为普遍的一些规律。另一方面，不可脱离具体的条件肆意妄为。一定的规律总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发生作用，在条件不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下，旧的规律不可能消失，新的规律亦不会产生。例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就不可能取消商品生产，也不能消灭价值规律。如果不顾条件，盲目超越事物发展的阶段，必然遭受惩罚。看来，比较公允的结论应该是，可以在一定的意义上说人消灭规律和创造规律的问题，而人只能消灭和创造具体规律，不能消灭和创造宇宙间的最一般的规律。人主要是通过改变物质存在的具体方式而消灭和创造具体规律的。在消灭和创造较为特殊的规律时，必须遵循相应的较为普遍的规律。消灭和创造规律必须抱着科学的态度，从基础的工作做起，必须从努力创造条件开始。

通过讨论，人们对主观能动性的涵义，主观能动性所包括的要素，主观能动性同客观规律性的关系，发挥主观能动性的条件，主观能动性可能达到的程度及规律可否消灭和创造等问题，达到了较前系统和全面的看法。

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

人类主观能动性的直接且主要的根据是人具有高度发展的思维能力。通过思维，人类认识客体、建构理想，并通过思维控制自己的实际行动，使客观世界发生定向（合于人类需要）的变化。而

客观规律性是指客观外在世界的运动规律。于是，在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关系中，核心的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因此，关于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讨论，实质上也是对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的讨论，而这种讨论必然导致对思维和存在之间关系的更为直接的探讨。1959年10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了世诚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是唯物主义的原理吗？》一文，文章批评了郭月争在《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一文中所表明观点，由此便开始了一场关于“思维和存在同一性”问题的争论。争论的焦点始终集中在思维和存在同一性命题的涵义上，其它许多问题都是由此派生的。

“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究竟是什么意思呢？一种观点认为：所谓“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是指思维即存在，存在即思维，思维和存在是同一个东西。“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是一个唯心主义的命题，是唯心主义认识论的核心，也是一切唯心主义者肯定世界可知性的根据。^①与此针锋相对的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并不是只能理解作“水中肉的影子与狗口中所衔之肉是同一的东西”，即思维和存在是同一的东西。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可作唯心主义的理解，也可作唯物主义的解释，唯物主义是在与唯心主义根本不同的基础上承认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的。辩证唯物主义所谓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当然不是把思维和存在等同，而是指思维能正确反映存在，思维能达到与存在的符合，主观能达到

^①腾云起：《“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这个哲学命题只能作唯心主义的解释》，《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讨论》第1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146页。

与客观的统一。①

截然不同的两种看法是，一种认为“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系指思维和存在等同，是一个东西；一种认为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系指思维能够把握存在，思维能够和存在达到统一。究竟哪一种看法更有根据呢？各自都从哲学史上寻找论据，讨论就深入到“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命题在哲学史上的涵义问题。

坚持上述第一种观点的学者认为：“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这个命题最早是古希腊唯心主义者巴门尼德提出的。这个命题所包含的思想内容在英国主观唯心主义者贝克莱那里表现得十分明显和露骨。贝克莱的名言：“存在就是被感知”，是主观唯心主义者解决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的总公式。到了集唯心主义之大成的黑格尔，则对这个命题作了全面的论证和发展。黑格尔认为，思维即存在，存在即思维，“世界是绝对观念”。绝对观念经过若干发展阶段之后完全回复到自身，达到自我认识。黑格尔关于世界可知的结论，就是根据“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这个唯心主义同一论观点作出的。②“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始终是一个唯心主义的命题，它与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是根本对立的。③

这种看法在下述三点上是有毛病的：1. “思维和存在的同一

①郭月争：《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讨论》第1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年版。

②腾云起：《“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这个哲学命题只能作唯心主义的解释》，《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讨论》第1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142—143页。

③世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是唯物主义的原理吗？》，《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讨论》第1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12页。

性”是一个彻底的唯心主义命题；2. 唯心主义者都是在思维和存在等等的意义上使用这个命题的；3. 黑格尔认为思维和存在是同一个东西。坚持“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命题的含义在于思维能够把握存在，在于思维和存在统一的学者，正是从这些方面入手对它进行反驳的。有的学者指出：彻底一些哲学家都主张一元论，但是一元论也有不同的形式。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只有感觉是存在的，事物就是感觉。庸俗唯物主义者认为一切都是物质，思想也是物质。他们都是把意识和物质等同起来，不过一个是把物质说成意识，一个是把意识说成物质。由此可见，就是把意识和存在等同起来，也可以有唯心主义和庸俗唯物主义的两种。笼统地说，把思维和存在等同就是唯心主义，是不确切的。①有的学者指出，并不是所有的唯心主义者都认为思维和存在是等等的，黑格尔的哲学就在相当高的程度上阐发了思维与存在的辩证关系。黑格尔把概念和具体事物，观念和它的对象加以区别，指明它们之间是相互矛盾的。在他看来，人的主观的思维、概念、观念要把握客观的事物和对象的本质，也就是思维、概念、观念对自身的认识——必须经过一个克服矛盾的运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的主观意识必须对客观的事物、对象进行一系列的抽象、概括、分析、综合的功夫，首先由具体事物中抽出一个个的抽象观念，然后随着观念运动的发展，使许多抽象概念一步步综合起来，形成具体的概念，形成逻辑系统或理论系统，一直达到能够把握住“总念”。而这个总念，据黑格尔说，已不再是人们头脑中纯主观的东西，而是体现着深藏在客观事物、对象内部的本质。把人们对于客观真理的认识过程，看

①王若水：《思维和存在没有同一性吗？》，《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讨论》第1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39页。

作是观念的辩证运动过程，这是黑格尔在人类思想史上的辉煌的贡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加以肯定和赞赏。^①

的确，在哲学史上，对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除主张二元论和不可知论的哲学家（如休谟和康德）基本取否定态度外，大多数的哲学家都对此持肯定态度。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有唯心主义的解答，亦有唯物主义的解答。“唯物主义总是肯定地回答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不仅不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原理根本对立，而且在哲学史上从来就是这个原理的一个组成部分”。^②“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这一命题并不是唯心主义一家独具，而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家共有，当然具体内容截然不同。在唯心主义哲学中，有主张思维和存在等同的（如贝克莱），也有主张思维和存在相统一的（如黑格尔），并不是一切唯心主义者都主张思维即存在。黑格尔就是反对简单等同论，反对无差别的抽象同一性，而主张包含差别的具体同一性的。

不过，问题并未到此了结。问题的提出是同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文中的有关论述直接相关的，因此，便有恩格斯究竟在何种意义上使用“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命题的争论。恩格斯的那段话几乎是众所周知的，他说：

但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

①艾思奇：《再论“恩格斯肯定了思维肯定了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哲学研究》，1962年第5期，第17—18页。

②张世英：《从西方哲学史谈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光明日报》，1960年4月1日。

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绝大多数哲学家对这个问题都作了肯定的回答。^①

一种观点认为，恩格斯所说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也是指唯心主义的理论。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在引证恩格斯论述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的原文时，恰恰没有引“用哲学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就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这句话。列宁所以略掉这句话，原因在于它是唯心主义的哲学语言，在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与“思维是存在的反映、思想与存在相一致、相符合”有原则的差别。^②持此论的学者还引证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批判鲍威尔从思想上消除雇佣劳动、从思想上铲除资本的论述，引证了恩格斯 1895 年 8 月 12 日给施米特的信中关于“思维和存在同一性”、关于现实之符合思维的结果只是渐近式的接近的论述，引证了普列汉诺夫批判伯恩斯坦时关于思维和存在同一性的论述，引证了列宁批判马赫主义者时的有关论述，以证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是一个唯心主义的命题。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恩格斯把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归结为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是简洁而准确的，正如同把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表述为思维和存在何者是第一性的问题一样的简洁和准确。我们既能够从如何解决第一性、第二性的问题上探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我们也同样能够从如何解决思维和存在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 5 月第 1 版，第 221 页。

② 世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是唯物主义的原理吗？》，《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讨论》第 1 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 年版。

的同一性问题中探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我们不是要抛弃“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这个基本的哲学命题不用，而是要承认和论证这个命题的正确性及其内容和意义。^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确曾经批评过“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这一命题，不过，如果不是从词句上看问题而是从实质上看问题的话，就总是可以发现，他们所批评的，是唯心主义所解释的同一性和形而上学所了解的同一性。至于唯物辩证法所了解的那种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正是在他们的著作中阐明了的。^②

无论是联系其它有关著作，还是从《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的有关论述来看，恩格斯确实是在一般意义上使用“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这一命题的，其含义就是恩格斯提到的那三个问题：“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恩格斯是把它作为一个适用于一切哲学的命题提出来，而不单是从对它的唯心主义解决来理解的，不认为它只是一个唯心主义的命题。恩格斯确实是把“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作为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的，认为用它可以区分出哲学中的不可知论。这一点，从他随后对这个问题的解释和论证中，是可以看得很清楚的。他认为绝大多数的哲学家对“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作了肯定的回答；另外还有其它一些哲学家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者至少是

①郭月争：《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讨论》第1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3页。

②王若水：《思维和存在没有同一性吗？》，《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讨论》第1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49页。

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而对不可知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因此，说“恩格斯肯定了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是符合事实的。认为这样说的人就是“中国的巴扎罗夫”，是不妥的。

哲学史的考察和对恩格斯原意的考察都说明，对“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存在着辩证的理解，那末，这种辩证的理解是否合理呢？

一种观点认为，对“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作辩证的理解，是完全错误的。如果说，“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就是毛泽东在《矛盾论》中阐述的“矛盾的同一性”，那末，思维和存在这两个方面，在一定的条件下，互为存在的前提，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但是，思维和存在共处于一个什么样的统一体中呢？既然思维和存在这两个方面互为存在的前提，互相依赖，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还能与唯心主义的“原则同格论”划清界限吗？“原则同格论”的全部实质就在于宣传这种意识和物、物和意识有着不可分割之联系的唯心主义观点。^①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思维和存在的辩证同一与原则同格论的界限是很容易划清的。阿芬那留斯的“原则同格论”认为，自我和环境有着不可分割的同格关系，自我是同格的“中心项”，环境是同格的“对立项”，两者永远在一起，没有离开中心项的对立项，没有离开自我而独立存在的环境。这实际上是贝克莱和费希特的主观唯心主义的翻版。但是，从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来说，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是指意识不能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思维是存在的反映。这与“原则同格论”是根本不同的。^②有的学者

①世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是唯物主义的原理吗？》，《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讨论》第1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23页。

②王若水：《思维和存在没有同一性吗？》，《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讨论》第1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46页。

进一步指出，思想是存在的反映，存在发生变化引起思想的变化；思想又能通过人们的实践活动去改变存在。这就是相互联结、相互渗透。同客观过程的规律性相符合的思想经过实践得到预想的结果，这就是“变主观的东西为客观的东西”。思维和存在是可以相互转化的。^①

显然，后一种观点更有道理。当然，不能认为思维与存在具有同样悠久的历史，自然界曾经是完全独立自在的，经过自然界的长期发展才产生了人脑，产生了人类思维。但是，在人类思维产生之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就产生了。就一般意义而言，思维归根到底是统一于存在的，是以物质为基础的；而在人类的实践活动中，存在和思维甚至是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的。没有存在便无所谓思维，存在是思维的基础，存在决定意识。同时，人类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创造了许许多多的具体存在。实践引起了自然界的变化，创造了许多新事物。而实践活动则是在自觉观念的支配下进行的。因此，人造事物一定意义上是依赖于人的思维的，是由思维转化而来的。思维和存在的具体的辩证同一是一个事实。^②

至此，我们已经评介了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命题的各种不同看法，归纳起来是下述三种情况：第一，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就是指思维和存在是同一个东西，可以称作“等同论”；第二，“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系指思维能够正确地反映存在，思维可以达到和存在符合一致，可以称作“符合论”第三；思维和存在的同

①郭月争：《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讨论》第1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5页。

②参阅本章“关于桌子的哲学”一节，第二章“关于认识论中的实践概念”一节，第四章关于实践理性的论述。